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超额奖励事项的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收到《关于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超额奖励事项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大连国际独立董事：陈树文、张先治、王岩、戴大双
2016年5月26日